

办案艺术丛书

审 判 艺 术

主 编：王双喜

副主编：李景德 王汝斌 侯增建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由在基层法院审判一线从事多年审判工作、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们根据他们在审判中曾遇到的问题、曾有过的迷惑以及在解决纠纷中总结的点滴经验而写作完成的。全书共分六部分：原则——审判工作的灵魂；立案——法官初遇案件；庭前准备——预则立，不预则废；开庭审理——展示法官的才华；注重调解——在僵持中化解矛盾；权衡利弊——在裁判中平衡利益。相信这本用心所写的书，能够让渴望进入法院的学子们有所启迪，同时也能够给关心审判工作的法律工作人员带来收获。

图书在版编目 (悦限孕) 数据

审判艺术 魏双喜主编 鄂-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圆用源质)
(办案艺术丛书)

陈月岸 魏双喜魏双喜主编

I 鄂审 魏鄂 II 魏任 魏魏 III 鄂审判 原中国 IV 鄂政 魏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限孕数据核字 (圆用源质) 第 员次 魏缘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魏号 邮政编码 魏魏魏魏)

责任编辑：王 政 徐 井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李汝庚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

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魏用源年 猿月第 员版·第 员次印刷

魏用皂皂伊用源皂皂 粤缘 员 魏用缘 印张· 魏用缘千字

圆用源原 册

定价：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圆用) 远魏魏魏魏 魏魏魏魏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王双喜

副主编：李景德 王汝斌 侯增建

编 委：张学仁 魏胜利 刘海英 李 刚 张宝霞

张莉艳 许晓辉 陈广菊 孙文胜 杭宝林

何玉华 张 悦 刘振林

前 言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法官是以审判案件为职业的专业人员。审判艺术是法官在长期的办案实践中，学习探索、总结创造的审判技能。

审判这门艺术是法官审判实践经验的结晶。它来自于丰富的审判实践和长期审判经验的积累。始于 1979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审判方式的改革，为法官的审判实践开拓了广阔的空间。近 30 年来审判方式改革的实践，使得法官的审判方式和方法更富于创造性。审判技能是法官法学理论功底、司法理念、法律思维方式、审判经验、社会经验高度融合的体现。审判技能只有达到高超、纯熟的程度，才能称得上审判艺术。

司法体制的改革对法院、对法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近年来，我院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的建设，形成了全员学习、终身学习的良好学习氛围。法官们把学习作为生命的组成部分，把审判工作的过程变为学习的过程，把学习变为工作的方式，使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学习与

工作高度融合。观念的更新，开阔了法官的视野，拓宽了活动空间，增强了工作的能力，推动了各项审判任务的完成，提高了法官的自身素质。近五年来，我院将法官撰写的理论文章、优秀判决书和审判案例陆续编辑出版了怨本书（内部刊物），共计 圆园余万字，其中 员园余篇优秀文章被省以上法学刊物选用或获奖。长期的审判实践和理论研讨活动是我们编写《审判艺术》一书的基础。

本书作者均为我院资深法官，他们既是审判一线的法官，又是理论研究的骨干。编写《审判艺术》是我们新的尝试，由于自身理论与实践的局限，加上审判任务繁忙，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仁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王双喜

圆园年缘月圆日

目 录

悦判判判判判判判

■ 前言

第 1 章	原则——审判工作的灵魂	1
1.1	一通百通，总领审判原则	1
1.2	举一反三，运用具体原则	2
第 2 章	立案——法官初遇案件	3
2.1	审阅当事人法律文件范围与技巧	3
2.2	刑事立案	4
2.3	民事立案技巧	4
2.4	行政立案技巧	5
2.5	善于处理起诉	5
2.6	具体立案事例	6
2.7	立案中申请书的审查	6
2.8	立案的送达操作	6
第 3 章	审前准备——预则立，不预则废	7
3.1	审前准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7
3.2	掌握“五性”	8
3.3	召开一个轻松的审前准备会	8
3.4	审前你必须了解的情况	8
3.5	将诉讼文书准确、及时地送达	9
3.6	调查收集证据、证据保全、证据交换	9
3.7	你还需要做如下准备工作	9
3.8	也许你需要庭前调解	9
3.9	庭前常用的诉讼文书样式	9

第 源章	开庭审理——展示法官的才华	猿愿
源员	苦练基本功——让你的审判艺术通过庭审发挥到极至	猿愿
源圆	庭审过程中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猿园
源猿	如何审核认定证据	猿苑
源源	做一个理性的法官——理清审判思路	猿苑
第 缘章	注重调解——在僵持中化解矛盾	猿园
缘员	和解与调解的理解	猿园
缘圆	法院调解的组织形式和方法	猿猿
缘猿	这类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猿缘
缘源	这类案件不能调解	猿苑
缘缘	这些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猿苑
缘远	调解的方法和技巧	猿愿
第 远章	权衡利弊——在裁判中平衡利益，升华审判艺术	猿猿
远员	借款合同纠纷的审理	猿猿
远圆	保证合同纠纷	猿猿
远猿	合伙纠纷	猿怨
远源	离婚纠纷	猿缘
远缘	继承纠纷	猿园
远远	名誉权纠纷	猿苑
远苑	租赁合同纠纷	猿苑
参考文献	猿园

第 5 章 原则——审判工作的灵魂

5.1 原则 一通百通，总领审判原则

审判人员在工作中，经常会遇到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或者某项法律规定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情况，这时审判人员就要依据审判原则来判案。什么是审判原则？笔者认为，审判原则是指在法律基本原则的要求下，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为了实现法律的价值目标及体现庭审功能，依据法律的规定及立法者的立法本意，必须贯彻的行为以及思想准则。它是法院审判工作内部协调统一的重要内容。审判原则，不拘泥于公法、私法、社会法之分，在法律基本价值目标的指导下，以宪法原则为纲领，其包含了所有各部门法有效法律规范中涉及审判工作的原则性规定。集中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基本精神和实质，并对整个审判起指导作用，是审判工作全部具体规定的根据、基础及必须遵循的规则。审判原则是一个整体概念，它需要审判人员以其深厚的法律底蕴、广博的学识、谨慎的思维来理解和运用，同时在审判人员将自己对原则的理解与价值取向融入法律具体适用的过程中得到发展。它是人治与法治的一种间接的结合形式。因此从此种意义上说，审判原则是审判人员在审判中的一切艺术性创造行为的源泉。审判人员常用的原则有：法官

中立原则、效率与效果并重原则、判决与诉讼请求范围一致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法院工作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原则、法院审判工作受同级检察机关监督原则等等。其中每个原则下面又包含了若干个小原则，如法官中立原则就包含了公平原则、正义原则、回避制度、司法独立制度等等原则，在这里就不再过多表述。下面介绍几个重要的审判原则：

（一）法官中立原则

所谓法官中立原则是指法官在诉讼过程中，既不站在原告一边，也不站在被告一边，公正地裁判案件。人都有偏私的心理，尤其与他人发生争议时，这种心理往往使人不能作出客观的判断和结论。所谓“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就是这个道理。法官的职业特征之一就是要作出判断，如果法官倾向于一方，或者让其他人产生合理怀疑，势必导致审判人员作出的结论很难让人信服。因此，只有保持中立的立场，才能为公正的裁判打好基础。

法官中立原则具体体现在审判的全过程。掌握中立原则，除了要法官具有良好的法律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外，还应当重点注意以下几点问题：

（一）法官必须严格执行诉讼程序规则。严格遵守和正确适用审判程序能够有效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减少法官在裁判中的随意性，最终保障实体裁判的公正性。在审判实务中严格遵循审判程序，首先要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长期以来，我国受超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认为只要实体裁判是公正的，是否严格遵守审判程序并不重要。这种思想反映到审判实务中常常表现为庭审的随意

性。比如，当事人双方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开庭时，审判员叫书记员将回避内容直接记入笔录，却不向当事人交代回避权利；独任审判常常变成审判员一人自审自记；合议庭案件审判员不到位，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随意出来进去；任意剥夺当事人的辩论权利等等。这些未严格遵守程序的案件，可能当事人当时并未提出异议，也未被审判监督机构发现，案件的实体裁判结果也是公正的，但只要有人提出异议，程序违法的裁判结果就会受到合理怀疑。在审判实务中就有因合议庭成员不到位，当事人提出异议后，不得不重新审理案件的情况。因此，作为法官，必须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严格遵循审判程序的思想，对每一个案件，无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无论当事人是否有对立情绪，都应当一贯地从始到终地严格适用审判程序。

（圆）法官要具有谨慎的态度及强烈的自尊心、责任感和高度的自我约束力。审判活动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双方当事人“趋利避害”的心理支配下，往往会尽力掩藏、躲避或者夸大某些东西。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在从事这项活动时，必须保持高度的责任心，考虑问题要周详细致，审核材料要细心全面。比如，对民事离婚案件当事人的身份情况进行核查时，应当让其出示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对当事人相貌、年龄进行比对，必要时让其出示户口本等其他材料，防止一方当事人为达到离婚目的，找人冒名顶替；对结婚证、身份证上的结婚时间、出生时间进行计算，看双方结婚时是否达到法定婚龄。对债权债务案件被告的住所应认真核查。改革开放后我国人口流动加大，公民的户籍所在地与其经常居住地常常不一致，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到处躲藏并不少见。因此，开庭时，应当将被告身份证上的

住址、经常居住地及身份证号核实清楚并记录在案，以方便法律文书的送达和将来案件的执行。如果需要延期审理，应将下次开庭的时间提前排出，向当事人送达开庭传票，防止债务人看没有胜诉希望，突然“失踪”，延误案件的审理。

为了保持中立，在案件审理前及审理进行中，法官应尽量不接触当事人，更不应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未对案件有全面的了解前，不能有任何偏见的判断和评论，对案件的结果不应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意见。为了避免法官偏听偏信，情绪受到当事人的感染，在案件审理前及审理中形成先入为主的印象，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处理，法官应当注意小节。比如当事人打电话向法官反映案件经过等情况时，法官不应接听，并可告知其有情况可在庭上反映。当事人在庭外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见法官时，一般不应由审理案件的法官接见，可由法官助理处理，确需法官处理时，应有其他人在场。

法官是公平的化身，因此法官在庭审中应避免因自身言行激化矛盾，影响审判效果。法庭审判是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关键时刻。所以，当事人对法官在庭审活动中的举止、发问的措词及语调，甚至表情、眼神都很敏感，十分关注，无不在分析、判断是否对自己有利。这可以直接影响当事人的情绪，同时也必然涉及到他们对法官是否公正无私、执法如山产生感性的看法。基于此，法官在庭审活动中的用语更应慎重。表述意见切忌带感情色彩，而应当做到举止得当、语言严谨。此外，法官还应含而不露。在庭审中，无论何时都不应该让当事人从法官的言行中感觉出法官对该案已经有了结论性的意见或看法。这样，既符合法官应保持中立的准则，也避免当事人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或将对立情绪

指向法官，形成新的矛盾，人为地影响审判效果。

问题 效率与效果并重原则

效率是指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效果^①。审判活动中的资源消耗表现为各种成本和费用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当事人支出的诉讼费用，也包括国家为法院的审判活动支出的工资、福利等。提高审判效率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当事人及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的耗费和损失。同时，提高审判效率可以避免因诉讼拖延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以及当事人的权利迟迟不能实现而对法律产生的信任动摇。因此，提高审判效率是审判活动追求的目标之一。一般来说，法官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提高审判效率：

(五) 准确把握案件特点，简易案件简易审。基层法院或其派出法庭对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用电话、请人捎信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对于可以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案件，在双方当事人均到场的情况下，征得双方同意后，可以径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将协议内容记入笔录，并制作调解书，当即发给双方当事人。在审判实务中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反悔的并不少见，这样导致法院必须开庭审理或者重新作出判决，从而造成诉讼拖延及费用支出增加。审判人员如果调解成功后立刻制作调解书并当即发给双方当事人，可避免上述弊病。但我国现阶段当事人的法律知识参差不

① 见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4页。

齐，法官在审查调解协议是否合法时，对明显不利一方当事人的条款的法律后果应予以告知，以明确是否出自其真实意思表示。有的案件当事人为了规避法律而故意隐瞒一些重要法律事实，法官除了细心审查外，也应向当事人交代隐瞒的法律后果，促成纠纷一次性解决，避免诉累及当事人缠诉。简易案件相对于普通程序案件来说，简化了诉讼程序，方便了当事人和法院。现在部分法院试行的扩大简易案件的适用范围，建立小额赔偿法庭，部分同类型案件审理格式化等，可有效提高审判效率。二审法院经过阅卷，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案件，可以直接作出判决或裁定。

（圆）努力提高审判业务能力，作好案件的当庭质证、认证、当庭裁判。除对方认可以及一些不须举证的事实外，当事人的主张均依靠证据支持。因此，作好案件的当庭质证、认证就为当庭裁判奠定坚实基础，而当庭裁判又是当庭质证、认证的必然结果。坚持当庭质证、认证，当庭裁判，案件一般经过一次庭审即可结束，可极大地提高审判效率。当庭质证、认证，当庭裁判是法官综合审判能力的体现，要求法官能够娴熟地运用法律条款及法学理论知识，同时也要求法官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这些能力不是一朝一夕获得的，需要坚持不懈地积累与学习，做到正确处理好效率与效果的关系。案件当事人间的矛盾都是切身利益之争，一般都情绪对立，矛盾较尖锐，容易激化，有的甚至思想狭窄，容易出现意外，酿成不良后果。因此，不能因为盲目追求审判效率而无视审判效果，酿成悲剧。审判人员既不能利用审判权强行压制当事人以达到快速结案的目的，造成新的矛盾，也不能因为怕出现不良后果而无限期地拖延诉讼。审理案件

同时取得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具有重要意义。这要求法官对有险兆苗头的案件要认真作好疏导教育工作，必要时与当事人的亲友及有关单位取得联系，共同作好当事人的工作。法官接手案件后，对有思想偏激倾向的当事人要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所在，有针对性地作好思想工作。比如，一起民事抚育费纠纷案件，被告拒不增加抚育费，并扬言如果败诉大家一起死。法官通过被告言行得知原来被告正准备结婚，怕增加抚育费后女朋友不同意，闹得人财两空。法官在当庭教育被告无效后，果断地休庭。后与其家人取得联系，作通了被告家人及其女朋友的工作，终于化干戈为玉帛。法官在审理有险兆苗头的案件时要注意保护对方当事人的人身安全，避免双方当事人过近接触，可于开庭后让他们先后离开法庭；同时对自身安全也应提高警惕，避免与有过激言行的当事人近距离接触。必要时可配备值庭法警，法官在庭审中还应注意观察当事人的言辞和行为，对有险兆苗头的当事人应及时说服教育。在教育过程中注意自身言行及举止，避免使矛盾突然激化。对有意搅闹法庭，妨碍诉讼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制止或惩戒，态度要明确坚决，以维护法庭及法律的严肃性。必要时休庭处理，及时请法警协助，切勿勉强开庭。

1.1 举一反三，运用具体原则

审判原则按其适用的范围可以分两类：一类是各审判部门所普遍具有的原则。主要有：（员）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原则；（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猿）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源) 公开审理原则；(缘) 回避原则；(远) 辩论原则；(苑) 合议原则；(愿) 两审终审制原则等等。此类原则较易掌握，这里不再赘言。另一类由于各部门法具有各自不同的价值取向，所以在审判原则中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及刑事审判等各审判部门的具体原则也不相同。

问题 巧妙运用民商事审判原则，解决民、商事纠纷

民商事审判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它是代表国家对民事、商事纠纷作出最终裁决的活动。因此，民商事审判活动必须遵循审判规则，反映审判目的。下面主要从实践角度谈民商事审判原则。

问题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其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者合同规定的义务。它一直是民事法律关系中最为重要的核心理念，也是保证民事主体追求最大限度自由的原则。由于立法者不可能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条文规定尽所有总是处于无限进步状态下的社会关系，所以我国的《民法通则》及《合同法》都规定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商事审判人员用强势授权来弥补法律规定的漏洞。《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而《合同法》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则更为具体。如《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九十二条、九十四条、一百零七条、一百二十五条等条款的内容，从合同地订立、履行、变更、解除、解释到合同关系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关系都体现了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强式授权。

这意味着承认法官的创造性司法活动，允许法官在法无明文规定时依据公平及正义的要求进行裁判。而且诚实信用原则是最能体现出民商事法审判人员法律理念、修养和水平的规定，也是民商事法官审判艺术的核心。例如某银行因某化肥厂还不起 100 万元的借款本息而起诉至法院，经过两审裁判，银行胜诉。在执行过程中，因化肥厂无可执行财产而中止案件执行。此后，银行与化肥厂共同找到某氯化厂，要求氯化厂为化肥厂借款 100 万元担保，氯化厂并不知道此前银行与化肥厂之间的纠纷而同意为化肥厂担保。借款担保合同签订后，银行将 100 万元借款打入化肥厂的账户。在款项到账 1 小时后，银行就将这笔借款充作第一笔纠纷的本金、利息划回银行。然后银行就又到法院起诉化肥厂及氯化厂借款担保纠纷。主审借款担保纠纷案件的法官认为银行为了达到以息转贷的目的，明知化肥厂没有能力偿还新、旧两笔贷款，却签订了第二份借款担保合同，并且签订担保合同时，也未告之担保方氯化厂借款的目的，这些都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判决该借款担保合同无效。总之，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商事审判的基本原则，属于强制规范，当事人订立合同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履行合同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

自愿和合法调解原则是指法院在处理民商事案件时，必须经双方当事人自愿，才能组织调解，并且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内容以及人民法院组织调解的工作程序和形式都必须合法。这是诉讼中法制原则的体现，也是民商事审判的一条具体原则，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

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能够用调解方式结案的，就应当尽可能调解结案，调解不成的，再及时判决，但是应当明确的是调解并非审理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商事案件就不适用调解：（员）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如公示催告程序、宣告失踪、死亡程序、选民资格案件等就不适用调解程序；（圆）涉及追缴罚款和确认商事合同无效的案件；（猿）有严重违法活动，需要给予经济制裁的商事纠纷案件。另外人民法院是否适用调解结案，还应当看是否具备调解的条件。应当研究调解的方法，注重社会效果，不能盲目调解，更不能该判决的不判决，在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时，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开庭审理，已经开庭审理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以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权威，维护人民法院判决的严肃性，民商事审判中的调解较为灵活，可以贯穿于审判程序的大部分阶段，除特别程序和执行程序不适用调解外，不论是一审程序，还是二审程序，再审程序；不论是按照普通程序，还是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只要是能够调解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可以进行调解。审判人员应当准确把握当事人诉讼心理，促成双方和解。和解是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通过自主协商对实体权利作出处分，最终解决争议终结诉讼。和解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只要法院未作出裁判，当事人都可以进行和解，和解一般都可以省却一些调查费用、开庭费用、裁判费用。而且和解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不必过多依靠法院强制执行，又省却执行费用。总之，和解可以有效提高审判效率。由于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诉讼心理较为复杂，通常表现为犹豫、出